

臺北市政府 100.09.08. 府訴字第 100091061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林○○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6 月 13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621363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

事實

訴願人未經申請審查許可，擅自於本市大同區重慶北路○○段○○巷○○號建築物外牆設置側懸型招牌廣告 1 面（廣告內容：「○○按摩……」，下稱系爭廣告物），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及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第 27 條第 5 款規定

，乃以民國（下同）100 年 6 月 13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62136300 號函，命訴願人於文到 10 日

內自行拆除（含構架）。該函於 100 年 6 月 15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0 年 6 月 20 日向本

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95 條之 3 規定：「本法修正施行後，違反第九十七條之三第二項規定，未申請審查許可，擅自設置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得命其限期自行拆除其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第 97 條之 3 規定：「一定規模以下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得免申請雜項執照。其管理並得簡化，不適用本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設置，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審查許可，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得委託相關專業團體審查，其審查費用由申請人負擔。前二項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一定規模、申請審查許可程序、施工及使用等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建築法第九十七條之三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辦法用辭定義如下：一、招牌廣告：指固著於建築物牆面上之電視牆、電腦顯示板、廣告看板、以支架固定之帆布等廣告。二、樹立廣告：指

樹立或設置於地面或屋頂之廣告牌（塔）、綵坊、牌樓等廣告。」第 5 條規定：「設置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者，應備具申請書，檢同設計圖說，設置處所之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專業團體申請審查許可。設置應申請雜項執照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其申請審查許可，應併同申請雜項執照辦理。」

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第 27 條第 5 款規定：「側懸型招牌廣告應符合下列規定：.....五、建築物鄰接計畫道路，依法指定或認定建築線之巷道、私設道路、基地內通路、現有巷（以下簡稱道路）道路寬度在六公尺者以下者，不得設置。」

臺北市政府 95 年 7 月 5 日府工建字第 09560103901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本府

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按摩業為盲人唯一謀生方式，訴願人已從事按摩業 15 年，如拆除招牌將無法工作、沒有收入，請原處分機關勿拆除招牌，讓訴願人維持基本生活。

三、查訴願人未經申請審查許可，於事實欄所述地點擅自設置系爭廣告物，違反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及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第 27 條第 5 款規定，有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

，復為訴願人所自承，是原處分機關以前揭函命訴願人於文到 10 日內自行拆除（含構架）。

四、惟按建築法第 95 條之 3 規定：「本法修正施行後，違反第九十七條之三第二項規定，未申請審查許可，擅自設置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得命其限期自行拆除其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是依上開規定，未申請審查許可擅自設置廣告物者，除處罰鍰外，原處分機關應命違規行為人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得連續處罰，且於必要時，方得命其限期自行拆除其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本件原處分機關未依上開規定處罰鍰及命訴願人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且未敘明有何情狀符合上開條文所稱之「必要時」等要件，即逕限期命訴願人於文到 10 日內自行拆除，自有違誤。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覃 正 祥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8 日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